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由負責其會務之單位自行辦理。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等）。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於必要時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 109.08.10。第一次修訂於 110.08.06。第二次修訂於 112.12.20。

____年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說明事項：

1.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填寫，董事長核決。
2. 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次年第一季前完成評估。
3. 計分方式：評估項目共 20 項，完全符合以 5 分計算、大部分符合以 4 分計算、部分符合以 3 分計算、少部分符合以 2 分計算、不符合以 1 分計算，各項評估結果加總即為最終得分，得分 100-91 分評定為優，90-81 分評定為佳，80-61 分評定為普通，60 分以下評定為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符合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達85%以上					
2. 出席股東會之董事達全體董事1/2以上					
3. 董事於董事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良好					
5. 董事會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6. 董事會成員清楚明瞭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7. 每年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					
8.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9.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0.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11.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是適當的					

12.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13.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4.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確實要求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5. 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16.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7.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進行					
18. 董事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E. 內部控制					
19.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20.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獨立董事					
其他補充說明					
得 分					

議事單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____年 董事成員評估自評問卷

說明事項：

1.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由董事成員分別填寫。
2. 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次年第一季前完成評估。
3. 計分方式：評估項目共 20 項，完全符合以 5 分計算、大部分符合以 4 分計算、部分符合以 3 分計算、少部分符合以 2 分計算、不符合以 1 分計算，各項評估結果加總即為最終得分，得分 100-91 分評定為優，90-81 分評定為佳，80-61 分評定為普通，60 分以下評定為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符合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本人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2. 本人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3. 本人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B. 董事職責認知					
4. 本人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5. 本人已了解自身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6. 本人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7. 本人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本人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達85%以上					
9. 本人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10. 本人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11. 本人於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					

12. 本人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13. 本人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4. 本人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15. 本人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6. 本人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17. 本人於自身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8. 本人持續進修可強化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課程					
F. 內部控制					
19.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本人確實予以迴避					
20. 本人了解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內容					
其他補充說明					
得 分					

董 事：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